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永兴材料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11,38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最高成交价为53.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846,846.95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14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8040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5.90 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 3,975.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975.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416.91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416.91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84 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49,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0%。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前述人员均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于实际控制人，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

4、持有人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5、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及各期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不得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将本持股计划持有权益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管理委员会除外）。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